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30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及资金安排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金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务,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年5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中信银行湖州支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2亿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基本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对公 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B150C007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
中信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PR1级 谨慎型,绿色,适合稳健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等客户投资者,本低风险理财产品由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等级划分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产品期限	本期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提前终止条款约定)
产况规模	本期理财产品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上限为1亿元人民币,中信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行情调整规模上下限。
产况说明	本产品投资与收益均以人民币计,下限为1亿元人民币,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投资者与中信银行在此约定,对单笔申购或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份额单位	份
产品单位净值	1.00份
测算收益率	根据目前本产品投资品种的收益水平,在扣除产品销售、托管费用后,中信银行综合确定本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在产品成立当日公布本产品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请投资者关注。
	本产品投资将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调整后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我行相关披露信息。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如果本产品理财产品投资资产市值下跌或投资工具发生信用风险,则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甚至造成收益的全部损失。
募集期	2015年3月3日
募集期认购资金收益起计日	2015年3月4日
理财产品费用	1、本理财产品无申购费用,认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理财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服务费0.05%/年,托管费0.05%/年,按照产品规模收取。 3、本产品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报酬。
税收条款	4.以上费用,按产品净值总额为基础,按上述费率标准支付。
质押条款	理财收益的应解款由投资者自行解解,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资产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
托管人	中信银行
计提基数	365

二、本期理财产品产品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入)受益、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证券化资产。

三、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测算

1、中信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调整后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当投资者赎回时,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近的申购份额,并按其赎回份额的实际持有天数确定对应的测算收益率档,再根据存续期间每日实际自用的该档测算收益率计算和支付产品收益,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则理财产品净值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浮动管理费收入。

实际存续天数:自投资者申购份额计算收益之日(含当日)起至赎回之日(不含当日)止期间的天数;如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认购收益起计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2、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产品赎回时实际存续天数所对应的当日实际年

化收益率×1/365。(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余尾数四舍五入)

每份理财产品赎回时应得收益=Σ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在售募集规模	期限(天)	预期收益	募集期
信赢步步高升4号B150C0073	5000 万 起,100万整数倍增加	150亿元	1天-30天	2.2%	每日申购
			31天-60天	2.6%	
			61天-90天	2.8%	
			91天-180天	3.00%	
			181天-270天	3.20%	
			271天以上	3.40%	

四、本期理财产品存在的风险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从而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使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暴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资产,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者投资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敞口。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负责定期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的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14:30(星期三)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永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1,992,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84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21,154,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2,249,862股的51.16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0,83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2,249,862股的4.8299%。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1,989,188股,反对2700股,弃权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278,800股,反对2700股,弃权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1,990,188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279,800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1,990,188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279,800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990,188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279,800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989,188股,反对3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278,800股,反对3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1,990,188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279,800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李国干先生、李孝谦先生、李伯干先生、鲁烈文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21990,4388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085,800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278,800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989,188股,反对3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278,800股,反对3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990,188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279,800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李国干先生、李孝谦先生、李伯干先生、鲁烈文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21990,4388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085,800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278,800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990,188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279,800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决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并在2016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殷恒波先生

3、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以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9,022,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8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168,037,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67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9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78%。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3,762,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77,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7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169,02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762,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江苏宏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宏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宏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6-06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9,116,2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RFLQ以17%税率扣缴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元,持有非限售、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RFLQ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先派现金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派现金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派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及权利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2	01*****355
2	01*****226

在权益分派方案申请材料(申请日:2016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网站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咨询电话:0512-63878226

传真:0512-63877239

六、备查文件

1、